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XI'AN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5**

第7期（总第271期）

# 叶牛平带队参加2025年夏季达沃斯论坛

## 长安之约·新朋老友共享机遇共商发展

6月25日，市长叶牛平带队参加在天津举办的世界经济论坛第十六届新领军者年会（夏季达沃斯论坛）。其间，分别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和部分世界500强企业代表，召开长安之约·跨国企业交流会，推动我市重点企业与全球知名机构、商协会及外资企业共享机遇、共谋合作、共商发展。



本届论坛以“新时代企业家精神”为主题，围绕“解读全球经济”“中国展望”“剧变中的产业”“投资人类与地球”“新能源与材料”五大方向进行探讨，来自全球9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700余名政、商、学界代表参加。

在津期间，叶牛平会见香港特别行政区财政司司长陈茂波，推动两地深化拓展陕粤港澳活动周成果，实现协同创新发展；与百事公司、皇家飞利浦公司、瑞士再保险集团洽谈交流，希望外资企业抢抓发展机遇、坚定投资信心，布局更多大项目好项目，推动更多优质产能、技术、资金落户西安。

论坛会议期间，我市在津举办长安之约·跨国企业交流会，并与部分世界500强企业、西安创新领军企业代表座谈，霍尼韦尔集团、可口可乐公司、克诺尔集团、AIM全球基金会等35家世界500强企业及全球知名机构，隆基绿能、铂力特、巨子生物等25家西安龙头企业参加。叶牛平介绍西安产业发展和投资环境，希望搭建对话会商平台，帮助企业间增进了解、深化友谊、促进合作，在供给与需求中发现商机，在对接与合作中实现共赢。他表示，西安将当好区域科创资源的统筹者、产业链群协作的促进者、新型应用需求的创造者、双向开放平台的建设者、一流营商环境的提供者，推动产业实现链群式发展、规模化增长，谱写城市与企业携手共进新篇章。企业家代表一致认为，西安科创实力强劲、产业体系完备，是投资兴业、创新创业的热土，将持续深化对接合作、加大投资布局力度，努力实现互利共赢发展。

市领导许克涛、肖琦，西咸新区管委会主任齐海兵，部分市级部门和区县、开发区主要负责同志分别参加相关活动。



依法行政 政务公开

# 目 录

月刊

(2025年第7期 总第271期)

## 文件发布

期刊名称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主管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出版单位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 址 西安市凤城八路109号  
 电 话 (029)86789174  
 传 真 (029)86789174  
 邮 编 710007  
 电子信箱 xagongbao-bgt@xa.gov.cn  
 刊 号 ISSN 1672-2752  
 CN61-1407/D  
 出版日期 2025年7月25日

ISSN 1672-2752



9 771672 275256

- 3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5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 4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高考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 5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
- 9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 9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我市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 14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
- 18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科技创新智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 21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

- 27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西安市企业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定级工作管理办法》  
的通知
- 30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西安市基本医  
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相关业务标准的通知
- 35 西安市林业局 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生  
态环境局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水  
务局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市场监  
督管理局 西安市邮政管理局 关中海关  
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饲养野生鸟类  
的通告

#### 人事与机构

- 37 人事任免

#### 统计数据

- 38 2025年上半年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 政务活动

- 45 2025年6月政务活动

## 《西安市人民政府公报》

### 办刊宗旨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刊载内容

西安市人民政府及市政府  
办公厅发布的各类公开文件，  
包括规章制度和决议、决定、  
命令、政策；市政府批准的有  
关机构调整、行政区划变动和  
人事任免决定；市政府工作部  
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  
领导政务活动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规定：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  
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欢迎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门  
户网站 (<https://www.xa.gov.cn>)  
政府公报专栏查阅下载相关内容。  
扫描以下二维码，可阅读电子书。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5年度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市政办发〔2025〕51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5年度西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26日

## 2025年度西安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序号	决策事项	承办单位	决策时间
1	制定《西安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2025年12月底前
2	制定《西安市规范住房租赁市场管理办法》	市住建局	2025年12月底前
3	编制《西安市“十五五”秦岭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市秦岭保护局 市资源规划局	2025年12月底前
4	制定促进邮政快递业高质量发展有关措施	市邮政管理局	2025年12月底前
5	修订《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	市发改委	上年度延续 (2025年12月底前)
6	修订《西安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办法》	市发改委	上年度延续 (2025年12月底前)
7	制定《西安市农房全过程建设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市住建局	上年度延续 (2025年12月底前)
8	编制《西安市声环境功能区划》	市生态环境局	上年度延续 (2025年12月底前)
9	制定《西安市城市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市城管执法局	上年度延续 (2025年12月底前)
10	编制《西安市农业农村发展专项规划(2021—2035年)》	市农业农村局	上年度延续 (2025年12月底前)
11	制定《西安市关于进一步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及配套措施的实施方案》	市卫生健康委	上年度延续 (2025年12月底前)
12	制定《西安市地震预警服务推广实施方案》	市地震局	上年度延续 (2025年12月底前)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2025年高考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5〕3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2025年高考将于6月7日至9日进行，我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将于6月21日至23日进行。为做好全市高考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安全保障各项工作，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强化担当，压实考试工作责任

2025年是我省高考综合改革首考之年，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要深刻认识做好高考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安全保障工作的极端重要性，要将其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抓紧抓实；要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切实履行考试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区县政府（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担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分管负责同志要具体负责、靠前指挥，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全力营造安全、健康、诚信、公平的考试环境。

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切实担负起本单位在考试安全工作中的主体责任；进一步强化部门协同，完善考试服务保障联动机制，密切配合、高效协作，及时排查并消除各类考试安全隐患，形成保障考试安全的强大合力。各相关单位要紧紧围绕考试安全工作要求，周密部署，多措并举，全面加强对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的风险研判与应急处置能力，筑牢考试安全防线，切实为考试公平公正保驾护航，全力维护社会大局稳定。

## 二、强化研判，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管委会要立足属地实际，精准研判风险，科学制定并完善操作性强的应急处置预案；全面梳理排查各环节隐患，特别是针对自然灾害等突发状况，健全快速叫应和响应机制，确保遇到突发事件能够及时有效处置。

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各成员单位要重点聚焦涉考舆情、环境噪音、交通安全、外语听力干扰等关键风险点，细化、完备考试安全保障方案及应急处置预案，主动排查、提前化解潜在隐患。

各级考试机构和考点学校要进一步强化考务组织和考试管理，严把试题试卷保密安全关，并针对最复杂、最不确定情况，持续增强预案的针对性、有效性、科学性和实用性；要按照高考考场实时智能巡检全覆盖要求，进一步织牢织密“六位一体”防护网〔即“智能安检门”全配备，无线电信号（含5G）屏蔽全覆盖，手机不得带入考点全落实，考务工作人员培训考核全覆盖全达标，推进考试期间降低考点内手机信号频率，限制手机网络自动优化，全面推进考场实时智能巡查和保密室实时智能巡检〕，坚决做到手机等电子设备在高考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中“带不进、用不了、传不出”，全力维护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

## 三、各司其职，全力保障考试安全

教育部门和考试机构要按照教育部和省、市相关要求，针对我省高考综合改革首考的新变化、新规定，夯实考试组织管理和综合协调职责，扎实做好考务统筹安排、考试组织实施等工作。

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工信局要联合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净化考点周边环境和打击替考作弊等专项整治行动。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要加强对网络谣言、不实信息等涉考有害信息的处置，会同市教育局、市教育考试中心及时回应关切，果断处置，有力防范不实舆情、负面舆情蔓延。

市委机要和保密局要对试卷安全保密工作和考点涉密工作场所进行检查，指导考区、考点做好相关工作人员的保密培训和试卷安全保管工作，确保试卷安全保密。

市卫生健康委要及时指导和协助考试机构、考点学校做好考生的健康保障工作，考试期间在考点设置必要的医疗紧急救治点。

市生态环境局要对考试期间影响考生考试、休息的施工项目作业时间进行必要的限制，特别是对高考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外语听力考试期间考场周边的噪音影响，要立即采取行动，坚决予以制止。

市市场监管局要加强考点周边食品卫生及食品安全检查，配合有关部门对贩卖考试作弊器材

等违法活动依法进行打击。

市城管执法局要及时清理考点门前违规占道经营活动，重点防范小商小贩或社会机构围堵考点道路、兜售商品、乱发宣传资料等行为，协助公安机关和考点学校维护好交通安全秩序。

国网西安供电公司要及时调整考试期间供电线路检修计划，确保考试期间考点及相关部门、机构用电安全；同时指导各级考试机构、考点学校做好供电应急处置。

市交通局要根据考点设置，统筹公交车辆调度安排，增加通往考点的线路车辆，为考生提供公共交通绿色通道。同时倡导出租车、网约车和社会车辆积极奉献爱心，为特殊考生、身体残疾考生提供帮助。

气象、地震部门要做好考试期间气象和地质灾害研判预测，及时发布预警信息，指导考试机构、考点学校做好高温天气、雷电、大风、暴雨等极端气象和地质灾害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积极为考试安全保障提供支持和帮助，着力为考试安全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营造温馨和谐的良好氛围。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4日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2025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5〕3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的通知》（陕

政办函〔2025〕74号）要求，为了让大学生进一步深入了解政府工作，体验机关生活，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2025年大学生到政府机关见习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时间安排

遴选时间：2025年6月30日—7月7日

见习时间：2025年7月17日—8月20日

### 二、学生遴选

#### （一）见习人数

市级机关见习学生人数共80人（学校分配见附件1）。

#### （二）基本条件

1. 2022级、2023级本科及研究生在读学生。
2. 身体健康，品学兼优，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前30%，中共党员、入党积极分子等优先考虑。
3. 能够自行解决见习期间的食宿问题，保证充足的见习时间，见习期间不得无故缺席。

### 三、任务分工

#### （一）组织单位

1. 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见习工作的统筹协调。
2. 团市委负责对接驻市高校、发布见习公告、学生遴选、见习活动整体宣传，并协调相关高校为见习学生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 市机关事务中心负责见习学生相关后勤保障工作。

#### （二）接收单位

1. 市政府相关工作部门（直属机构）负责接收见习学生（具体名单确定后另行通知），为其安

排见习岗位、指导老师，提供必备的工作条件。

2. 安排见习学生参与机关工作，并对学生进行日常管理及见习考核。见习期间，至少安排学生参加1次基层调研。不得安排见习学生参与应急值守及抢险救灾等工作。

3. 见习结束后，参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巩固加强稳就业工作的通知》（陕政办发〔2024〕14号）标准，按照见习时长，给予见习学生适当的生活补助。

### 四、其他要求

（一）见习结束后，每名见习学生撰写一份见习总结（不少于1500字），由见习单位填写《见习考核表》并签署意见，一并反馈至团市委。团市委将相关材料送相关高校备案。

（二）各区县政府、西咸新区管委会及各开发区管委会参照市级做法，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见习方案，确保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见习活动，并于8月28日（星期四）18：00前将暑期活动开展情况书面报市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人：王浩 电话/传真：86786181）。

附件：1. 2025年高校见习学生名额分配表

2. 见习考核表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26日

## 附件1

## 2025年高校见习学生名额分配表

序号	高校名称	名额
1	西安交通大学	8
2	西北工业大学	8
3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6
4	陕西师范大学	6
5	长安大学	6
6	西北大学	6
7	西安理工大学	5
8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5
9	陕西科技大学	3
10	西安科技大学	3
11	西安石油大学	3
12	西安工业大学	3
13	西安工程大学	3
14	西安外国语大学	3
15	西北政法大学	3
16	西安邮电大学	3
17	西安财经大学	3
18	西安文理学院	3
总 计		80

附件2

## 见习考核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年级	
所在学校				专业			
见习单位							
见习处室							
指导老师		职务					
见习起止时间							
见习内容							
见习单位 鉴定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一式三份，团市委、见习单位、学校各保存一份。

2. 学生见习结束后在此表后附见习总结。

#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废止有关文件的通知

市政办函〔2025〕3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落实中央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有关部署要求，经市政府同意，废止《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加快建设先进制造业强市支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市政办发〔2020〕5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年6月30日

##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加强我市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 价格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市发改价格〔2025〕8号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局，各市管景区：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行为，维护正常的价格秩序，保护旅游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促进旅游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景区价格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4〕1145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景区价格管理形式

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依照景区属性及服

务特性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一）利用公共资源（含集体所有）建设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物（遗址）保护单位、红色旅游景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城市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景区，以及政府有关部门、事业单位直接投资建设或管理的景区门票价格，景区内具有垄断性且游客普遍需要乘坐的景区观光车、摆渡车、索道、缆车、游船、电梯等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景区在不超过政府规定的最高限价范围内，根据旅游市场供求状况自主确定具体价格水平，并保持价格水平相对稳定。

（二）非利用公共资源、由商业性投资兴建的人造景区（点）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以及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内由游客自愿选

择的非垄断经营或非游客普遍需要乘坐的交通运输服务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科学合理自主确定价格水平，并抄送告知属地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

（三）景区内由游客自主选择的旅游商品、游乐设施、讲解服务、演艺活动等旅游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经营者自主确定价格。

## 二、景区价格管理权限

景区门票及景区内相关服务价格实行统一政策、分级管理。

（一）市发改委负责贯彻落实国家、省相关价格政策，制定或调整市级管理政府指导价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以下简称“景区门票及交通价格”，下同）。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指导各区县、开发区的各类景区价格监管工作。

（二）各区县、各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发展改革部门的价格政策；蓝田县、周至县发展改革部门按照定价权限制定或调整辖区内省级、市级景区目录以外其他政府指导价景区门票及交通价格；委托区、开发区开展辖区内或托管区域内省级、市级景区目录以外其他政府指导价景区门票及交通价格制定或调整工作，报市发改委备案后执行；各区县、各开发区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协调指导辖区内的各类景区价格监管工作。

（三）对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定价权限有争议的，报由市发改委确定。

## 三、政府制定价格程序及规则

### （一）景区价格制定或调整程序

1.制定或调整政府指导价景区门票及交通价格，应当严格按照《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陕西省旅游景区基本游览服务定价成本监审办法》等规定，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合法性

审查、集体审议等程序。未履行规定程序的不得制定或调整旅游景区门票价格。

2.制定或提高政府指导价景区门票价格应举行价格听证会；降低景区门票价格可按有关规定采取简易程序；景区实行免费开放的，应及时向社会公告，不需履行其他定价程序。

3.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新建景区门票及交通运输服务价格，按照定价权限可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暂行价格，执行时间不得超过2年。暂行价格期满前，价格主管部门根据景区运营情况，履行相关程序后制定正式价格。

4.景区门票价格调整频率、幅度和出台时间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 （二）景区价格制定或调整申请及资料

为提高政府定价决策的科学性和预见性，制定或调整政府指导价景区门票及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应由景区经营单位征得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同意后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 1.制定或调整景区门票价格需提交的资料：

（1）景区相关资质材料、项目批复等；

（2）景区基本情况介绍；

（3）门票价格制定或调整的依据、理由，具体价格建议；

（4）价格制定或调整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分析；

（5）定价成本监审资料按成本监审办法规定提供；

（6）价格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2.制定景区交通运输服务价格需提交的资料：

（1）景区交通运输工具运营资质相关资料；

（2）景区交通运输工具投资及运营成本资料；

（3）价格主管部门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门票价格制定规则

1.坚持景区公益属性，充分体现社会效益，严格核定景区门票价格。承包景区经营权支出、景区资产的评估增值部分，违规建设围栏围挡等设施的费用支出，不得计入门票成本。景区配套停车场到景区大门交通运输服务价格按照补偿合理成本不计利润的原则从严核定。

2.景区门票原则实行一票制。对于同一景区需实行重点保护、控制游客流量、具有较高的文化价值或观赏价值、在空间规模上自成一体，且具备单独售票条件的特殊旅游景点，确需单独售票的，须经有管理权限的价格主管部门审批。

3.将相邻的旅游景区(点)门票合并成联票的，联票价格应当低于各单项门票的价格之和，并保留各单项门票的销售。设置多日(次)有效门票的景区，应当保留单日(次)门票。游客可自愿选择购买，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销售。

4.季节性较强的景区可分别制定淡、旺季门票价格，淡旺季票价应保持合理比价关系，引导客流均衡分布。

5.除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外，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博物馆、纪念馆，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应向社会免费开放。对于确有观赏价值且投入较大的或按照市场化运作举办的特别(临时)展览，按管理权限报价格主管部门核定门票价格。

6.实行政府指导价景区(含免费开放)内举办的各种临时展览(活动、演出)原则上免费，对确有观赏价值且投入较大，旅游者自愿选择参观的，由景区自行制定临时门票价格，临时门票价格需在临时展览开展1个月前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备并做好价格公示。与景区游览范围或游览时间不可分割的临时展览(活动、演出)，应按管理权限报价格主管部门核定门票价格。

#### 四、景区收费管理行为规范

##### (一)景区价格制定或调整前公示

1.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经批准提高门票及交通价格应当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向社会公示，新定价格于6个月后执行，执行日期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及之前1个月内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执行；

2.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调整具体价格水平和淡旺季票价执行时间，市场调节价管理的景区提高门票及交通价格，原收费景区阶段性免费后恢复至最高限价范围内进行收费等，景区经营单位应当提前1个月向社会公布，并将景区调整价格情况及时抄报属地发展改革和市场监管部门。新票价执行日期在法定节假日期间及之前1个月内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执行。

##### (二)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

1.景区经营单位应当在景区网站、收费场所等醒目位置公示门票价格及游览内容、团体收费价格、优惠门票价格及优惠对象、优惠条件、景区管理的停车场和表演等其他服务价格，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电话和市场监管部门举报电话。含有特殊参观点或收费的临时展览的，应当同时公示特殊参观点、临时展览门票价格及游览参观内容。

2.景区经营单位应当在显著位置标识景区内交通运输服务价格，停车场到景区大门、景区内游览场所之间的距离以及步行游览预计需要的时间，便于游客合理选择游览方式。

3.除明码标价内容以外，景区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增加收费项目，提高或变相提高门票价格。

4.景区经营单位不得区别本地与外地游客、境内与境外游客，针对不同群体设置不同门票价格或门票价格优惠政策。

##### (三)严禁捆绑销售，强制消费

1.旅游景区联票及景区内提供的交通运输、邮资门票、保险、讲解等配套服务项目，应由游客自愿选择，不得捆绑销售、强行销售。

2.实行预约参观的旅游景区，需按照每日最大限流要求，合理安排预约时间和参观人数，参观景区内其它临演、临展的游客人数应控制在预约限额总人数范围内。景区不得在预约最大限额未满时随意缩减或取消预约进入景区人数，或将预约名额与讲解等有偿服务或需单独购票参观的临演、临展等挂钩，变相捆绑销售。

3.景区内交通工具、配套停车场到景区大门的交通工具，除因安全、环保等原因确有必要统一乘坐外，不得强制要求游客乘坐并收费。

#### （四）景区停车收费管理

景区配套停车场（含景区自建、社会资本建设主要供游客使用的停车场）具有公益性特征，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5〕2975号）、《陕西省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陕价费发〔2016〕60号）等有关要求，所有景区（不分公办、民营）配套停车场收费实行政府定价管理，按照我市机动车停车服务收费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五、景区门票价格优惠政策

#### （一）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景区门票优惠政策。

##### 1.免票

对现役军人（含军队离退休干部）、残疾人、65周岁以上老年人（含65周岁）、6周岁（含6周岁）以下或身高1.2米（含1.2米）以下的儿童，分别凭有效证件实行免票。

列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旅游景区，对大中小学学生集体参观实行免票。

旅游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教职人员及其工作人员，以及与景区内宗教活动场所所属的宗教是同一宗教教职人员，或该宗教信教群众并持有有效证件（如佛道教在家信徒的居士证、皈依证等）的同一宗教信教群众，实行免票。

##### 2.首道门票免票

人民警察凭人民警察证免首道门票。

现役军人本人所携的配偶和18岁以下未成年子女，凭结婚证、户口本等有效证件实行首道门票免费。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凭优待证实行首道门票免费。

二级以上（含二级）重度残疾人需要陪护的，免1名陪同人员首道门票。

##### 3.半票

对6周岁（不含6周岁）—18周岁（含18周岁）未成年人、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下学历学生凭居民身份证或学生证实行半票。

退役军人凭《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优待证》首道门票按不高于最高限价的5折进行优惠，具体折扣由景区自行确定。

65周岁以上（含65周岁）老年人乘坐缆车、索道时，凭本人身份证、老年证等有效证件按照最高限价的50%执行（不含保险费）。

4.消防救援人员（含离退休）凭有效证件享受现役军人的同等优待政策。

5.香港、澳门、台湾等入境游青少年凭《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学生证件等有效身份证明，享受与内地青少年同等的门票价格优惠政策。

6.为方便居民日常休闲、健身等，景区可在最高限价范围内设置月票、季票、年票、套票、夜间票等，根据不同时段给予不同价格优惠。

7.倡导旅游景区建立免费开放日制度，鼓励在特定日期对特定群体实行免门票或优惠门票。

（二）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景区参照上述规定对特定群体实行优惠。

（三）国家或我省、我市另有相关优惠政策的，遵照执行。

### 六、景区价格行为监管

（一）建立景区门票价格管理目录清单制度。

各区县、各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定期在政务网站以目录形式，向社会公布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景区名称、门票价格、景区内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交通运输服务项目及价格、政策依据等内容，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

(二) 建立景区门票价格信息监测和定期报告制度。各区县、各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每年3月底前将本辖区上年度各景区(含市场调节价景区)接待游客数、运营成本、门票收入等信息上报市价格主管部门。定期对景区门票执行情况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门票价格。

(三) 加强部门协同监管力度。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景区门票及相关服务价格执行情况

的监督检查，对存在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不执行优惠政策，以及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行为的，依据相关规定予以查处。景区上级或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景区管理行为的整治规范，提倡行业自律。部门协同通过提醒告诫、行政约谈等方式，指导景区经营单位自觉规范管理行为，诚信经营、合法经营。

附件：西安市管景区管理目录清单

西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6日

附件

## 西安市管景区管理目录清单

序号	景区名称	价格管理形式
1	陕西历史博物馆唐代壁画珍品馆	政府指导价
2	城墙景区	政府指导价
3	大明宫国家遗址保护示范园区	政府指导价
4	钟楼	政府指导价
	鼓楼	政府指导价
5	半坡博物馆	政府指导价
6	西安博物院	政府指导价
7	秦岭野生动物园	政府指导价
8	陕西西安植物园	政府指导价
9	大唐西市博物馆	政府指导价
10	大唐芙蓉园	政府指导价
11	曲江海洋极地公园	市场调节价

# 西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5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

市教发〔2025〕66号

各区县教育局，西咸新区教育体育局，各开发区教育局，各直属中小学：

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和关于开展基础教育规范管理提升年行动有关部署及市教育局关于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要求，为全面加强义务教育招生管理，促进教育公平，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现就做好2025年义务教育阳光招生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

深入实施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巩固专项行动成果，进一步整治“暗箱操作”和“掐尖招生”行为，严格管控试点实验项目等特定类型招生，严肃查处招生入学环节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落实“教育入学一件事”，加强招生工作全流程管理，不断健全公平入学长效机制，持续提高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水平，维护良好教育生态，进一步提高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

## 二、落实招生入学政策要求

（一）坚持实行就近入学。区县（开发区）健全义务教育常住学龄人口变化监测预警制度，开展入学需求和学位保障摸底，加强生源分布情况分析，提前做好预判应对。根据适龄儿童人数、学校分布和规模、行政区划、交通状况等因素，按照“学校划片招生、生源就近入学”的原则，为每所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科学划定学区范围，确保就近入学政策全覆盖。行政区与开发区

相邻区域按照“尊重历史，结合实际，一校一策”原则划分学区，确保学区划分无盲区。学区划定后应保持相对稳定，对出现学校布局调整、学龄人口变化较大等情况的，应在广泛征求意见、综合研判分析、科学评估的基础上适当调整学区范围，并提前向社会公布，深入细致做好宣传解读工作。

（二）严格落实免试入学。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入学规定。不得通过文化课考试、测试等方式选拔学生，不得收取学生个人简历或视频音频等个人展示材料，不得以学科竞赛、考试证书、荣誉证书、培训证明等作为录取依据。入学后实行“阳光分班”，均衡编班，不得设立或变相设立重点班、快慢班。严禁以“校园开放日”等名义进行违规招生宣传或考察学生、家长。

（三）规范公办学校招生。公办学校按照学区划分范围招生，学区内登记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或实际承载能力的，按照区县（开发区）明确的入学规则录取，未录取的学生在相对就近学校协调安排入学。实施多校划片和对口直升的，应提前向社会公布相关政策要求。省市直属学校、高校附属义务教育学校、集团化办学学校纳入属地区县（开发区）招生管理，实行统一招生政策。严禁以集团化、联合体等名义进行招生，集团化、联合体各学校招生后学生不得跨校流动。不得违规跨区域招生，不得以借读、挂靠等名义变相违规招生。

（四）规范民办学校招生。严格落实“公民

同招”政策，坚持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报名、同步招生。民办小学、民办初中纳入审批地统一管理，按照教育行政部门核定的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招生，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不得跨区域、跨市域招生。区县（开发区）要对属地民办学校开展全面排查，对有停办风险的，要提前预警并做好学生安置预案，确保社会稳定。加强外籍人员子女学校招生管理，不得假借民办学校等名义招收中国籍学生。

（五）严格管控特定类型招生。义务教育学校原则上不得组织特长生招生。各类人才培养改革试点实验项目以及外语、体育、艺术等特定类型招生全面实行市级初审、省级审核制度。经审核同意的特定类型招生项目要提前向社会公示报名条件、招生流程、考察方式、培养方案等，录取工作完成后要按照有关要求在规定范围内公示录取结果。未经省级审核同意的特定类型招生项目，不得开展特定类型招生。小学入学不得开设此类招生项目。

### 三、保障适龄儿童入学权利

（一）入学对象。小学入学对象为2019年8月31日（含8月31日）以前出生的西安市户籍适龄儿童、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初中入学对象为具有西安市户籍或学籍的小学应届毕业生、符合入学条件的随迁子女、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

（二）强化控辍保学责任。区县（开发区）要严格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严格落实控辍保学“七长责任制”。适龄儿童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出具相关材料到户籍所在地教育行政部门审核通过后办理延缓入学手续。健全本地农村留守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等群体的入学工作台账，加强关爱帮扶和教育

资助，确保适龄儿童应入尽入，常态化做好控辍保学工作。严禁以“国学班”“读经班”“私塾”等形式替代义务教育。

（三）保障随迁子女入学。随迁子女申请在我市接受义务教育，按照“以流入地政府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的原则，实施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非我市户籍在我市居住就业人员和我市户籍蓝田县、周至县与其他行政区（开发区）跨区域居住就业人员，申请随迁子女在我市居住地接受义务教育，应知晓在我市中考报名政策规定，按照随迁子女父母一方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居住证地址所在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求登记审核后，统筹安排入学。

（四）保障符合政策规定准入类学生入学。对烈士子女、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子女、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公安英烈和因公牺牲伤残公安民警子女、引进高层次人才子女及其他各类优抚对象，区县（开发区）要立足实际、依法依规落实好教育优待政策。

对长期从事地质勘探等野外工作人员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留学归国创业人员适龄子女，长期患重病人员和失去监护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华侨适龄子女，香港、澳门和台湾籍适龄儿童，外籍人员适龄子女等申请在我市入学，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

（五）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入学。根据区县级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评估意见，对具备学习能力能够到普通学校就读的，优先安排到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对残疾程度较重，不能接受普通教育的，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对残疾程度严重，不能到校就读的，就近安排学校进行送教上门或通过远程教育的方式，切实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纳入中小学生学籍管理。

（六）保障其他群体入学。陕西省人才交流

服务中心、西安市人才服务中心集体户籍适龄儿童，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其他集体户籍适龄儿童，由户籍所在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公共租赁住房（合同期内）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由居住地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入学。

#### 四、严格规范招生工作流程

全市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统一使用陕西“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平台（以下简称“招生平台”），优化入学流程、精简证明材料，推进户籍、居住证、房产、社保、学籍等入学相关信息互通共享，加快实现报名、材料审核、录取“线上一网通办”。

（一）招生方案发布。按照招生日程安排（见附件），区县（开发区）义务教育阳光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和学区划分方案，经本级政府（管委会）批准，报市教育局备案后，在招生平台政策公告、区县（开发区）政府（管委会）门户网站及其教育行政部门微信公众号向社会公布，并适时公布民办学校招生计划和招生范围。

（二）入学信息填报。家长提前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或“秦务员”APP或支付宝搜索“秦务员”小程序，完成实名注册。按照招生日程安排，在规定时间内，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或“秦务员”（省级），依次选择“高效办成一件事专区”→“教育入学一件事”→“在线办理”→“入学地”（所在区、县、开发区）→“学段”，按照指引完成入学信息填报和佐证材料上传后，选择公办学校或民办学校。选择民办学校每名学生选报一所。双（多）胞胎可选择“捆绑”报名同一所民办学校。完成公办学校登记或民办学校报名确认后，入学信息和选择志愿学校不能更改。家长可在招生平台查询审核、录取进度。

（三）入学信息审核。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及公办学校安排专人进行线上入学信息审核，审核通过后及时告知家长；审核不通过，告知家长完善材料或转现场办理，审核通过后入学信息和选择志愿学校不能更改。

（四）公办学校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结束后，区县（开发区）按照招生方案明确的新生入学程序，在招生平台先安排辖区内户籍与实际居住地一致且未报民办学校的适龄儿童入学，再分类统筹安排辖区其他适龄儿童入学。区县（开发区）根据辖区实际情况可实行分类登记、积分制入学。

（五）民办学校招生。入学信息审核结束后，报名人数小于或等于招生计划的，直接全部录取；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实行电脑随机录取。区县（开发区）使用全市统一的电脑随机录取系统，组织实施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电脑随机录取工作。电脑随机录取工作要做到全程录像，应邀请相关人员代表等全程监督和委托公证机构现场公证。电脑随机录取结果现场上传至招生平台。招生平台公布各民办小学、民办初中录取人数和剩余计划数。

未完成招生计划的民办学校可向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补录，由学校按招生计划内按照政策规定免试招生，补录招生方式和招生范围由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审定，招生结果经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录入招生平台。未被民办学校录取的学生，由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到对应学区公办学校，若无空余学位，统筹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任何学校不得录取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

（六）落实便民服务政策。区县（开发区）要在公办学校或集中审核点设立线下报名服务站，为线上报名有困难的家长提供指导和服务，实现一个清单告知、一套表格填写、一个场所提

交，推进“线下只进一门”。区县（开发区）对多子女义务教育入学，坚持自愿申请、公平公开、就近就便原则，制定长幼随学政策，方便家长接送孩子，但不得含有在区县（开发区）范围自由择校的内容。

###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在同级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的领导下，切实履行义务教育招生入学主体责任、组织责任和管理责任。区县党委、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成立招生入学工作专班，全面做好招生入学统筹协调、督导检查 and 应急处置工作。市、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设立招生入学接待协调中心，公布咨询电话和办公地址，认真解答政策、协调问题和回应群众诉求。

（二）加强政策宣传。区县（开发区）要加强对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政策解读和宣传，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针对学区内学生及家长，或通过召开幼儿园、小学毕业年级学生家长等形式，开展政策精准宣传和“教育入学一件事”家长端操作培训。初中学校向学生及家长宣传中考报名和普通高中定向生有关政策规定。要加强对“教育入学一件事”办事指引、线上报名、入学流程的宣传解读。要加强舆情监测，建立健全部门联动应急协调机制，强化招生入学风险研判，稳妥处置招生入学舆情及突发事件。

（三）严格学籍管理。严格执行学籍管理规定，充分利用电子学籍管理系统加强日常监管，严格落实“人籍一致、籍随人走”学籍管理要

求。强化新生学籍建立工作各环节审核，确保学籍注册与招生录取、实际就读一致。严禁出现空挂学籍、违规建立学籍、无本校学籍实际就读等行为。凡是没有通过招生平台、在线下完成审核录取的学生，须经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后录入招生平台。不得为违规招收的学生建立学籍和违规转学学生办理学籍转接。

（四）严格监督问责。严格落实教育部“十项严禁”招生纪律和义务教育阳光招生专项行动要求，健全违规招生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区县（开发区）、学校要设立、公布并畅通招生专项咨询投诉电话，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要建立台账、逐一认真核查处置。市、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纪检监察等部门加强招生过程监管，加大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对群众关注、舆情较多的热点学校加强指导，对发现的问题要立行立改。对社会反映强烈、顶风违纪的区县（开发区）和学校，严肃追究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负责人责任，并根据领导干部问责相关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实行问责。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在开学后一个月内完成新生学籍注册工作，并将招生入学工作报告于2025年10月15日前报市教育局。

附件：西安市2025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日程安排

西安市教育局

2025年6月5日

附件

## 西安市 2025 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日程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责任主体
6月12日	各区县（开发区）公布《2025年义务教育学校阳光招生工作实施方案》和学区划分方案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
6月13日-6月24日	公办义务教育学校针对学区内学生及家长开展政策精准宣传和“教育入学一件事”家长端操作培训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各公办学校
6月25日9:00-6月30日17:00	学生家长登录陕西“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平台入学信息模拟填报	学生家长
7月9日	各区县（开发区）公布各民办小学招生计划，市教育局公布各民办初中招生计划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
7月11日9:00-7月24日17:00	学生家长登录陕西“教育入学一件事”招生平台入学信息正式填报和公办民办学校线上报名确认	学生家长
7月11日9:00-7月26日12:00	小学、初中入学信息审核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各公办学校
7月26日18:00	公布民办小学、民办初中报名人数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局
7月27日起	各公办小学、公办初中开始招生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各公办学校
7月27日9:00	组织民办小学、民办初中电脑随机录取，当天公布录取结果和剩余计划数	各区县（开发区）教育局，市教育考试中心

##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 《西安市科技创新智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科发〔2025〕35号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科技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智力资源，为市委、市政府提供高质量决策咨询成果，市科技局研究制定《西安市科技创新智库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7月15日

# 西安市科技创新智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统筹智力资源，健全完善全市科技创新决策咨询制度和智库服务体系，引导和规范高水平科技创新智库建设发展，为党委和政府提供高质量决策咨询成果，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明确的“西安市科技创新智库”（以下简称“智库”），是指具有丰富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研究经验、拥有稳定且结构合理的人才队伍、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较强研究实力、能够高质量完成各类调研以及相关研究任务的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研究平台。

##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智库以服务市委、市政府科技创新重大决策为使命，围绕西安科技创新发展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问题开展深入研究，为制定重大科技发展战略规划、政策法规，围绕产业创新、区域创新、技术预测、科技人才、科技金融、科技治理等提供研究支撑、决策咨询和综合服务。

### 第四条 推进智库发展的各方职责：

市科技局是智库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智库的征集、遴选、认定、管理、考核等工作，支持指导智库建设与运行。

智库依托单位负责智库日常管理，保障智库良好的科研环境和配套经费支持。把关智库成员条件，审核管理经费使用情况、科研诚信情况等。

智库建设管理由智库负责人主要负责，包括内部制度建设、核心成员确定、研究力量调配、对外沟通对接等，首席专家做好咨询服务保障和业务指导工作。

## 第三章 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智库主要依托高校院所、企事业单位、民间智库、新型研发机构及各级党政部门的政策研究机构设立（以下简称“依托单位”）。鼓励智库联合具有较高研究能力的国内外知名决策咨询研究机构等开展交叉领域研究。

### 第六条 智库设立基本条件：

（一）依托单位一般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含具有研究能力的各类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组织，社会信用记录良好，能够为智库稳定运行提供场所、资金、人才等条件保障，具备开展科技创新决策咨询研究的良好环境和运行管理制度。高等学校所属的二级机构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但有研究能力的，也可以作为依托单位。

（二）智库团队应具有明确的研究领域及方向，具备配合市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开展前瞻性、全局性、应急性、储备性决策研究的能力。除高等学校外，同一依托单位一般只能申报1个智库。每个智库总人数原则上不少于6人，不超过15人。高校类智库核心成员不超过8人，其他智库不超过5人，其中依托单位正式人员不少于50%，同时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研究生学历）人数不少于50%。

（三）智库负责人应为依托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具有较强的组织研究和管理协调能力，在近3年内主持承担过科技创新咨询工作，且研究成果被市级及以上单位采纳。

（四）智库首席专家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近5年内主持承担过与智库研究方向一致的市级及以上课题研究工作；近5年内

主持获得市级及以上人才计划（项目、工程）；近5年内主持获得与本人主要研究方向相符的国家级或省级奖励。首席专家也可由符合条件的智库负责人兼任。

（五）智库核心成员应具有该领域较强的专业背景，对所在学科领域的现状和发展有比较深入的了解，有开拓创新、团结协作精神。核心成员只能在有效期内的某一智库任职，不得在不同智库交叉任职。

（六）支持联合开展研究，智库团队可由依托单位人员和外单位在本研究领域的优秀人才组成，外单位人员占比不超过40%。

**第七条** 市科技局组织对申报团队进行资质审查、能力评价，对拟入选智库进行公示后，发文确认为“西安市科技创新智库”，在官方网站发布信息，为入选智库授牌。

受特邀的国内外知名决策咨询研究机构，由市科技局根据“一事一议”原则，按程序发文认定。

#### 第四章 运行与管理

**第八条** 智库运行主要内容应包括：

（一）梳理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决策部署、政策文件等，研究分析国内外科技创新工作的创新做法、典型案例等。

（二）围绕特色方向开展高水平研究，提供咨询论证、调查研究、统计梳理、数据分析等服务，承接临时性、紧迫性研究任务，协助市科技局邀请行业知名专家参加评审和咨询等服务。

（三）吸引和集聚高水平研究人才，注重培养高端智库专家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形成一批高水平研究团队。

（四）开展合作交流，举办有影响力的全国或国际性沙龙、学术论坛、研究成果报告会等交流活动，形成扁平高效、资源共享、协同开放的智库发展格局。

**第九条** 智库有效期为3年，实行“年度动态考评、3年终期验收”的管理机制。智库每年根据市科技局要求，经依托单位审核后，报送智库建设运营情况报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市科技局根据研究成果、应用效果等，对智库建设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3年终期验收重点评估智库建设规划推进、委托任务完成、团队建设、合作交流、项目经费使用、研究积累及成果应用转化等情况。

**第十条** 建立智库成果报告制度，智库根据任务委托和项目要求向市科技局提交高质量咨询报告，也可以根据自身研究计划主动提交研究报告。

**第十一条** 智库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团队成员进行调整，但需经依托单位审核后，在年度建设运营情况报告中单独说明，并提供新增录入的核心成员职称、在职证明等佐证材料。

**第十二条** 智库在有效期内不履行义务，3年内未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运行内容开展工作的，在下一轮申报时不予受理。

**第十三条** 出现以下情形的，直接取消智库资格。

（一）智库依托单位未能有效履行建设职责，无法提供智库建设的保障条件。

（二）智库对委托交办的重大任务工作态度敷衍，不按期提交咨询报告、年度报告，不按期接受绩效评估。

（三）智库团队成员出现重大变化，不具备继续完成科技智库研究任务的能力。

（四）研究成果出现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等不良行为。

（五）经费使用严重违反财政经费管理规定。

（六）其他产生严重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行为等。

### 第五章 成果应用与保障

**第十四条** 加强智库研究成果应用，畅通智库与政府决策需求对接渠道和成果转化应用渠道，市科技局对提交的研究报告，择优向市委、市政府以及市级部门推送。

**第十五条** 由西安市科技专项经费支持的智库研究成果为市科技局和依托单位共有，智库及成员具有成果署名权。

**第十六条** 市科技局根据智库自身建设、咨政

建言、工作支撑、宣传实效等情况，通过市科技计划项目对智库开展的研究活动、取得的研究成果给予支持。

**第十七条** 市科技局根据市委、市政府重大任务部署和自身工作需要，委托智库开展专项课题研究时，按照有关程序“一事一议”确定。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5年。原《西安市科技创新智库管理办法》（市科发〔2022〕14号）同时废止。

##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通知

市建发〔2025〕65号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住建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

现将《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印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6月12日

##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规范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适用范围〕市、区县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西安经开区管委会、承接行政处罚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住建执法机关）对违反住房和城乡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

章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依法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实施主体〕市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建设、建筑企业资质审批及政府指定或法律法规规定等事项的行政处罚，负责监督指导区县和开发区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工作。

区县住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西咸新区管委会、西安高新区管委会、西安经开区管委会依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依法负责实施辖区内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工作。

行政执法权交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行使的，承接行政执法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法定程序负责实施承接范围内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工作。

**第四条〔处罚种类〕** 本规定适用的行政处罚种类包括：

- （一）警告、通报批评；
- （二）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 （三）暂扣许可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
- （四）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责令停止执业、限制从业；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行政处罚。

**第五条〔处罚原则〕** 住建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遵循公正、公开原则，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保障当事人陈述权利，做到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合法充分、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 第二章 行政处罚程序

**第六条〔处罚流程〕** 住建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按照登记立案、调查取证、事先告知、听证、法制审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送达、执行、结案、归档的工作流程进行。

**第七条〔处罚平台〕** 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工作，通过“互联网+执法”监管平台（以下简称执法平台）开展。住建执法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在行政执法平台上进行，确保处罚程序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八条〔线索核查〕** 住建执法机关应将获取到的住房和城乡建设违法违规行为线索及时进行登记，填写《案件登记表》并在15日内核查情况，情况复杂确实无法按期完成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日。

线索信息的来源包括上级交办、投诉举报、

移送和日常检查等。

**第九条〔立案标准〕** 符合下列条件的，住建执法机关应当予以立案：

- （一）有明确的处罚当事人；
- （二）有相关证据证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三）有明确法律法规处罚依据；
- （四）属于管辖范围；
- （五）违法行为未超过行政处罚时效。

住建执法机关立案，应当填写《立案审批表》，并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立案审批表》应当载明案由、案件来源、当事人基本情况、违法违规行为基本情况、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违反的法律规定和处罚依据等内容。

**第十条〔审核立案〕** 住建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认真审核《立案审批表》，核对相关证据材料及法律规定，根据以下情况作出批准立案、暂不立案等决定。

- （一）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批准立案，并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立案通知书》；
- （二）投诉、举报案件需要补充相关材料，无法与投诉人、举报人取得联系，或者经联系未能补充相关材料，且经调查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登记保存案件相关材料，暂不立案。

**第十一条〔调查取证〕** 予以立案的案件，住建执法机关应当及时指派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收集证据等；必要时，可依法进行行政检查。

执法人员在案件调查取证、听取陈述申辩、参加听证等程序中，应当由2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证据，包括书证、物证、证人证言、视听资

料、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勘查笔录和现场笔录等。经过查证属实的证据，才能作为行政处罚的依据。

**第十二条〔询问笔录〕** 执法人员询问当事人及有关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接受询问，询问应当个别进行，并对被询问人的身份进行确认。被询问人为个人的，应查验身份证件；被询问人为单位的，应当查验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参加询问的，应当查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注明授权范围并加盖公章。

执法人员调查询问，应当制作笔录，笔录经被询问人核对无误后，由被询问人在笔录每页签名、捺手印或盖章。如被询问人拒绝签字，可以邀请见证人员，在询问笔录中说明情况，并要求见证人签字。笔录如有差错、遗漏，执法人员应当补正。被询问人应当同时签署地址送达信息确认书。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存在不予处罚、减轻、从轻情形的，询问笔录中应当记录。

**第十三条〔责令改正〕** 住建执法机关发现确有违法行为的，依法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调查终结〕** 案件调查终结后，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调查终结报告。案件调查终结报告的内容包括：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调查认定的事实及主要证据、行政处罚意见及依据、裁量基准的运用及理由等。

对涉及安全事故的案件，执法人员应当依据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认定，提出行政处罚意见。

**第十五条〔处罚意见〕** 行政处罚意见应当援引法律法规依据并提出明确的处理意见。处理意见一般包括以下情形：

（一）确有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罚；

（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予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不予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违法行为轻微并在整改期限内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在整改期限内及时改正主动消除违法行为的；

（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不予行政处罚的。

**第十七条〔从轻减轻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

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八条〔事先告知〕**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住建执法机关应当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应当载明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主要事实和证据、行政处罚种类、处罚额度、法律依据、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享有的陈述和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等内容。

**第十九条〔陈述申辩〕** 当事人提出陈述和申辩的，住建执法机关必须充分听取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复核，并制作书面复核意见。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住建执法机关应当采纳，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当事人自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5日内，未行使陈述权、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的，住建执法机关应当记录在案并留存相关证据。

**第二十条〔再次告知〕** 符合以下情形的，在行政处罚前应当再次告知：

- （一）行政处罚决定较告知的违法事实有所扩大；
- （二）行政处罚决定有新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 （三）拟加重行政处罚的；
- （四）重新对违法行为定性的。

**第二十一条〔告知听证〕** 住建执法机关作出下列行政处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

- （一）作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财物；
- （二）对公民处以1000元以上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30000元以上罚款；
- （三）其他较重的行政处罚；
- （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处罚听证〕** 行政处罚当事人提出听证要求的，住建执法机关应当指定非本案调查人员主持听证。听证程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法制审核〕** 在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行政处罚决定前，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及相关证据材料，提交负责法制审核工作的机构或人员进行法制审核。

法制审核应当邀请法律顾问参与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不得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住建执法机关初次从事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的人员，应当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第二十四条〔审核形式〕** 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必要时可以向当事人了解情况、听取陈述申辩。

**第二十五条〔审核意见〕** 法制审核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审核意见：

- （一）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定性准确、处罚适当、程序合法的，应当提出同意的意见；
- （二）对于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或者违法行为不能成立的，应当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
- （三）证据不足、事实不清的，建议补充调查；
- （四）程序不合法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
- （五）裁量明显失当的，提出调整裁量幅度的意见；
- （六）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提出不予行政处罚的意见；
- （七）超出管辖范围或涉嫌犯罪需要移送司法机关的，提出移送意见。

**第二十六条〔审核结果〕** 法制审核后，应当出具书面的法制审核意见书，并载明认定的事实、证据以及依据等内容。

法制审核的意见应当予以采纳，需要进行补充调查的，应当及时进行补充调查。

**第二十七条〔处罚决定〕** 住建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对案件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以下不同情况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后，送达行政处罚当事人。

（一）确有违法行为的，根据住房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给予行政处罚；

（二）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或违法事实成立，但经调查发现超过行政处罚时效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二十八条〔集体讨论〕**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住建执法机关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并形成书面意见：

（一）认定事实、证据或者法律适用有分歧的；

（二）交办、督办案件；

（三）涉及行政相对人重大权益、社会影响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

（四）其他情节复杂或需要集体讨论的案件。

**第二十九条〔处罚期限〕** 住建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30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

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60日。

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第三十条〔变更或撤销〕** 行政处罚决定生效后，非经法定程序，任何人不得擅自变更或撤销。处罚决定确需变更或撤销的，应当由立案单位组织会审提出初步意见并明确相关依据，经合法性审核，由本机关负责人同意后进行变更，或撤销原处罚决定，重新作出处罚决定。

**第三十一条〔决定公示〕** 住建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在本机关官方网站进行公示，同时推送至“信用中国（陕西）”平台依法公开，供企业和社会公众查询。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时，执法人员应当书面告知行政处罚当事人行政处罚信息将向社会进行公示。公开的行政处罚决定信息不得泄露国家秘密，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公示的行政处罚决定被依法变更、撤销、确认违法或者确认无效的，执法机关应当在3日内撤回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并说明理由。

**第三十二条〔处罚结案〕** 行政处罚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执法人员应当制作《案件结案报告》结案。

（一）行政处罚决定执行完毕的；

（二）依法终结执行的；

（三）依法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

（四）其他应予结案的情形。

### 第三章 送达和执行

**第三十三条〔直接送达〕** 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处罚当事人，由处罚当事人在送达回证上签字或者盖章，并注明

签收日期，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处罚当事人拒绝接收行政处罚告知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的，送达人可以邀请社区居委会、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场见证，在送达回证上注明拒收事由和日期，由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把行政处罚意见告知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留在处罚当事人的住所，并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即视为送达。

**第三十四条〔其他送达〕** 行政处罚意见告知和行政处罚决定书直接送达有困难的，按照下列方式送达：

（一）委托当地执法机关代为送达的，依照本规定上一条执行；

（二）邮寄送达的，交由邮政企业邮寄。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或者通过中国邮政网站等查询到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下落不明，或者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的，住建执法机关应该在报纸公告送达，同时通过本机关或者本级人民政府网站公告送达。

**第三十五条〔电子送达〕** 处罚当事人同意以电子方式送达的，应当签订确认书，准确提供用于接收行政处罚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和有关文书的传真号码、电子邮箱地址等，并提供联系方式。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处罚当事人应当在5日内书面告知住建执法机关。

处罚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住建执法机关可以采取相应电子方式送达，并通过拍照、截屏、录音、录像等方式予以记录，传真、电子邮件等到达处罚当事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三十六条〔决定执行〕** 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处罚当事人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的期限内履行。

受到罚款行政处罚的，处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

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确有困难，需要申请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的，经处罚当事人申请，住建执法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第三十七条〔处罚救济〕** 处罚当事人不服住建执法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执行催告〕** 处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且拒不履行或者不全部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住建执法机关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前，住建执法机关应当催告处罚当事人履行义务。

**第三十九条〔强制执行〕** 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处罚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住建执法机关可以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应当制作《强制执行申请书》，整理复制强制执行申请卷宗，并提供下列材料：

（一）强制执行申请书；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作出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

（三）处罚当事人的意见及行政机关催告情况；

（四）申请强制执行标的情况；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四十条〔强制保全〕**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认为被执行人可能逃避执行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归档评查〕** 行政处罚结案后，

执法人员应当将案件材料依照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将证据材料、行政处罚决定书、签收回执、存根和执行情况进行归档，做到一案一卷、材料齐全、规范有序。

市住建执法机关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区县、开发区行政处罚案卷进行评查。

**第四十二条〔执法监督〕** 住建执法机关从事行政处罚活动，应当自觉接受上级住建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的监督管理。上级住建执法机关或者有关机关发现下级住建执法机关，或者承接行政执法权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违法违规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有关执法人员给予处分。

**第四十三条〔案件汇总〕** 区县、开发区住建执法机关应当对本辖区行政处罚案件进行统计，

每月将统计情况通过行政执法平台报送市住建执法机关汇总。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规定实施〕** 本程序规定自2025年6月13日起实施。《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市建发〔2020〕58号）自行废止。

附件：1.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执法文书

2. 西安市住房建设执法事项清单

【附件内容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5年第7期进行查阅】

#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印发 《西安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定级工作 管理办法》的通知

市应急发〔2025〕34号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各有关企业：

现将《西安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定级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5月23日

## 西安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定级工作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动全市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以下简称标准化）建设，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不断规范提升标准化企业定级工

作，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陕西省安全生产条例》《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化工、医药、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石油开采、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企业（以下统称企业）标准化三级定级工作。具体行业划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为西安市行政区域内标准化三级企业的定级部门。

**第四条** 企业标准化建设遵循自主建设的原则，依据国家或陕西省制定的行业标准开展建设，也可参照《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33000）配套的定级标准开展标准化建设。

**第五条** 标准化定级工作不得向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 第二章 定级分工

**第六条**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统筹负责全市企业标准化三级评审结果公示、定级认定公告发布及证书和牌匾颁发，负责市属以上国有企业、其他大型企业及有限空间重点企业、粉尘涉爆作业10人以上企业、金属冶炼企业及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重大危险源临界值的企业标准化定级工作。

必要时，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可将前款所述企业委托相关区县、开发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具体评审工作。

**第七条** 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第六条范围以外企业标准化评审工作，并将评审通过企业的定级推荐意见及评审相关资料报西安市应急管理局。

**第八条** 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依据自主意愿申请标准化定级。

## 第三章 定级程序

**第九条** 企业标准化三级定级工作按照自评、申请、评审、公示、公告程序进行。

**第十条** 企业应当自主开展标准化建设，对

照标准化相应评定标准，每年至少开展一次自评工作，形成书面自评报告（见附件1）。自评报告应在企业内部公示不少于10个工作日，对公示期间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持续改进安全绩效。自评报告及整改情况应留存备查。

**第十一条** 企业申请标准化定级认定应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向相应应急管理局提交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定级申请表（见附件2）、企业自评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见附件3）等资料。

企业注册地址与生产地址不一致的，应向注册所在地应急管理局提交申请。

相应应急管理局负责企业标准化评审申请相关材料的接收和初审，并在5个工作日内将初审结果反馈企业。对初审未通过的企业，应一次性告知未通过原因并要求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材料的补齐补正，逾期视为放弃申报。

**第十二条** 企业标准化评审应由相应应急管理局成立现场评审组。现场评审组由不少于1名相应应急管理局工作人员、若干名评审专家组成。

大型企业现场评审专家一般不少于3名，中小微企业现场评审专家可适当减少。现场评审专家的选择应与企业行业类型、风险特点、工艺技术相对应。

西安市应急管理局组织现场评审工作时，应通知企业属地应急管理局派员参加。

**第十三条** 现场评审专家应从陕西省应急管理厅、西安市应急管理局专家库中抽取。

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不得以专家费、差旅补助等任何理由收取或变相收取企业费用；不得参与被评审企业自评、培训及咨询相关工作，确保评审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企业评审相关费用由各级应急管理局列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第十四条** 企业标准化评审按照现场评审、

整改复核、报告编制、定级推荐等程序进行。

企业标准化现场评审工作由评审组具体负责，一般包括现场评查、意见交流和问题反馈等环节。现场评审工作应采用资料查验、人员询问和现场查证等方法，客观评价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情况，并形成书面评审意见。现场评审应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

企业应在收到书面评审意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符合项整改工作，并将整改完成情况报告评审组。特殊情况下，经评审组批准，整改期限可以适当延长。评审组应在收到企业整改完成情况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整改复核，确认整改结果合格情况。企业逾期未报告整改完成情况，视为放弃申报。

评审组应根据评审实际和企业整改复核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见附件4）。相应应急管理局根据评审报告形成定级推荐意见，报请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审定。

**第十五条** 经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审定通过定级认定的企业名单，在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企业存在不符合定级标准及其他问题反映的，相关应急管理局应当立即组织核实。如确认企业存在不符合标准化定级条件的情形，应不予公告。

**第十六条** 对公示无异议和经核实不存在所反映问题的企业，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向社会予以公告和颁发证书、牌匾，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对未予公告的企业，由组织评审的应急管理部门书面告知企业未通过定级原因。

**第十七条** 在企业标准化评审各环节中，发现存在承诺不实的企业，评审及定级认定相关工作

立即终止并告知，自告知之日起3年内不再受理该企业标准化定级申请。

#### 第四章 定级续评

**第十八条** 标准化企业定级有效期为3年，标准化三级企业在有效期届满时，需要申请定级延续的，应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定级续评。

**第十九条** 企业申请续评，在标准化等级有效期内符合以下条件的，经评审部门确认后，形成续评意见报送至西安市应急管理局，按照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直接予以公示和公告：

（一）未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二）三级企业未发生总计重伤5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5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三）未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事件；

（四）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所属行业定级相关标准未作重大修订；

（五）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原辅材料等无重大变化，无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

（六）按照规定开展自评并提交自评报告。

各级应急管理局应对直接公示和公告的企业进行抽查，发现不符合任一条件的，不予续评。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各级应急管理局要持续完善并落实激励机制和奖励措施，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从执法检查频次、安全生产责任险优惠、工伤保险费率下浮、优先提供信贷、优先评优等方面引导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定级工作。企业停产后复产验收时，按照标准化等级由高到低优先进行复产验收。

**第二十一条** 各级应急管理局在日常监管执法工作中，发现标准化企业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将情况反馈至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对相关企业标准化等级予以撤销：

（一）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的；

(二) 连续12个月内发生总计重伤3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总计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三) 发生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事件的;

(四) 瞒报、谎报、迟报、漏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 被列入安全生产失信惩戒名单的;

(六) 提供虚假材料, 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标准化等级的;

(七) 行政许可证照注销、吊销、撤销的, 或者不再从事相关行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八) 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

(九) 未按照标准化管理体系持续、有效运行, 情节严重的。

企业标准化等级撤销应在西安市应急管理局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告, 收回相关的证书、牌匾, 并抄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和工会组织, 以及相应银行保险和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企业被撤销标准化定级之日起满1年的、前一次申请标准化定级被告知未通过之日起满1年的或者未在有效期内提交续评申请的企业, 可按本办法规定重新申请定级。

**第二十三条** 各级应急管理局应加强评审过程管控, 规范评审人员行为, 严格遵守评审程序, 客观公正出具评审报告, 对作出的评审结果负责。

各级应急管理局选定的评审人员应当熟练掌握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领域安全技术标准规范, 具备标准化建设和评审工作相应的专业能力和水平, 并接受相关继续教育培训。

**第二十四条** 企业标准化评审、定级认定管理工作应加强信息化建设, 优化标准化定级申请、评审、定级认定等流程, 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标准化企业, 是指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 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生产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等一系列措施, 实现安全管理系统化、岗位操作行为规范化、设备设施本质安全化、作业环境器具定置化, 并持续改进的企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西安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 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1.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报告

2.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定级申请表

3. 企业主要负责人承诺书

4.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现场评审报告

5.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定级工作流程图

【附件内容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5年第7期进行查阅】

#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明确西安市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相关业务标准的通知

市医保发〔2025〕19号

各区县医疗保障局, 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高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浐灞国际港公共服务

局, 市医疗保障经办服务中心、市医保基金管理中心, 各定点医药机构, 各参保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全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根据省医保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陕西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管理办法》（陕医保发〔2024〕35号）、省医保局《关于印发全省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相关业务标准的通知》（陕医保

发〔2024〕36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现将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相关业务标准明确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参加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以下简称“参保人员”）。

### 二、病种范围和年度限额

序号	病种代码	病种名称	年度限额	备注
1	M04301	慢性心力衰竭	3000	
2	M03000	中枢神经系统脱髓鞘疾病	3600	
3	M06700	银屑病	4000	
4	M07401	股骨头坏死	4000	
5	M03200	重症肌无力	5000	
6	M05400	支气管哮喘	5000	
7	M03900	高血压	5000	
8	M01600	糖尿病	5000	
9	M04500	心脏瓣膜病	5000	
10	M00116	肺结核活动期	5000	
11	M00101	耐药性结核病	5000	
12	M04200	心肌病	5000	
13	M02500	癫痫	5000	
14	M01700	甲状腺功能异常	5000	
15	M07105	系统性硬化症	5000	
16	M06201	肝硬化失代偿期	8000	
17	M00200	病毒性肝炎	8000	
18	M07700	肾病综合征	8000	
19	M07200	强直性脊柱炎	8000	
20	M06900	类风湿性关节炎	8000	
21	M02300	帕金森病	8000	
22	M07101	系统性红斑狼疮	8000	
23	M04600	冠心病	8000	

序号	病种代码	病种名称	年度限额	备注
24	M05300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8000	
25	M01501	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	8000	
26	M01904	肝豆状核变性	8000	
27	M04803	脑血管病后遗症	8000	
28	M02000	精神疾病	8000	
29	M07603	慢性肾小球肾炎	8000	
30	M04100	肺源性心脏病	8000	
31	M07300	慢性骨髓炎	8000	
32	M05601	特发性肺间质纤维化	8000	
33	M02700	运动神经元病	8000	
34	M01802	儿童苯丙酮尿症	8000	0-18岁, 限居民医保
35	M07806	慢性肾功能不全失代偿期	10000	
36	M01200	血友病	20000	
37	M00564	恶性肿瘤康复治疗	20000	
38	M01102	再生障碍性贫血	20000	
39	M08315	器官移植抗排异检查及辅助用药	20000	
40	M07805	尿毒症期	20000	
41	M02601	脑瘫	20000	限居民医保
42	M01902	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	20000	限居民医保
43	M08800	大骨节病	517	
44	M11700	氟骨病	693	
45	M01913	克山病	1650	

(注: 与《关于进一步做好我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工作的通知》(市医保发〔2020〕117号)文病种对照关系见附件1)

### 三、补助办法

#### (一) 限额管理

1. 一个自然年度内, 参保人员由医保统筹基金支付的门诊慢性病费用计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内管理。

2. 门诊慢性病补助标准按认定病种年度限额确定, 认定多个门诊慢性病病种的, 补助标准按最高的病种年度限额确定。

3. 初次认定病种支付限额为该病种年度限额月平均值乘以剩余月份数取整确定。

4.省内参保转移至我市人员，我市有同病种的，其门诊慢性病身份同步转移，直接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转入我市后病种支付限额按照我市同病种年度限额月平均值乘以剩余月份数取整确定。

#### （二）起付标准和支付比例

1.自2026年1月1日起，城镇职工门诊慢性病起付线由700元降至600元，支付比例由70%提高到80%。

2.城乡居民门诊慢性病起付线350元，支付比例为65%。肺结核活动期、耐药性结核病支付比例为70%。

3.大骨节病、氟骨病及克山病起付线为零，支付比例为70%。

### 四、资格认定

#### （一）定点医疗机构直接认定

参保人员门诊慢性病初次资格认定，由二级甲等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办理。

参保人员患有病种范围内的慢性病，在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住院治疗的，出院后在该院医疗保险办公室（简称医保办）领取并填写《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申请鉴定表》（见附件2），由两名相关专业医师（其中副主任医师不少于1名）根据《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病种鉴定标准》（见附件3）进行鉴定并签名，医保办对鉴定信息进行确认，并上传至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认定时限不超过20个工作日。

#### （二）医保经办机构申报认定

1.认定范围。驻外人员、未在定点医疗机构办理资格认定的参保人员。

2.复审认定。复审病种认定通过后待遇享受期为2年，待遇享受期满前三个月开始进行复审认定。复审病种包括：甲状腺功能异常、癫痫、免疫性血小板减少症、病毒性肝炎、结核活动期、耐药性肺结核、儿童生长激素缺乏症。紫癜性肾

炎、骨髓增生异常综合症、巨趾症的原保障对象，继续执行原复审政策。

3.办理流程。参保人员持申请资料（见附件4）并填写《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申请鉴定表》经参保单位（城镇职工）或社区（城乡居民），提交到参保所属医保经办机构进行资格认定。

#### （三）资格认定信息查询

参保单位医保经办机构可通过陕西医保公共服务平台、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自助查询机查询本单位参保人员认定通过信息。参保人员可通过定点医疗机构医保办、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自助查询机查询本人认定通过信息。

#### （四）待遇享受

1.初次申报门诊慢性病资格通过后，于认定通过次月起享受门诊慢性病补助待遇。复审认定通过后，继续享受门诊慢性病待遇。

2.病种视神经萎缩、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巨趾症、紫癜性肾炎、低磷性佝偻病、高血压合并脑出血、阿尔茨海默病不再新增保障对象，已保障对象按原政策继续享受待遇。

### 五、费用结算

#### （一）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

参保人员持医保电子凭证或社保卡，到门诊慢性病定点医药机构，发生的与认定病种相关的医药费用可直接结算。统筹基金支付部分由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与定点医药机构进行结算；个人自付部分由参保人员直接与定点医药机构结算，参保职工可使用个人账户支付。

#### （二）医保经办机构结算

参保人员因异地就医等特殊原因，未在定点医药机构直接结算的门诊慢性病费用，于次年1月1日至6月30日，由参保单位（城镇职工）或社区（城乡居民）将资料（附件5）申报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报销。

## 六、管理要求

(一) 门诊慢性病实行费用限额和用药量管理，每月统筹基金支付不超过月均限额的三倍；处方用药可根据病情需要，最长不超过三个月。门诊特殊病相关费用（血液透析除外）及门诊特殊药品，不能在门诊慢性病中进行报销。

(二) 参保人员原则上应在定点医药机构直接挂账结算门诊慢性病费用；个人在门诊慢性病认定及就医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等违规情况，或者挂账结算与所申报慢性病无关的医药费用，一经查实，停止其门诊慢性病待遇，扣回相关费用。

(三) 各定点医药机构应认真查验参保人员有效证件，做到人证相符；及时上传资格认定和费用结算信息；不得结算与病种无关的费用；做好认定资料及就医购药的处方、发票、结算单据等存档保管工作。

(四) 各定点医药机构要做好门诊慢性病人员一站式服务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慢性病人员资格认定和费用结算，具备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可为慢性病人员提供药品配送服务。

(五) 各级医保经办机构应加强对定点医药机构的监督管理，通过实地检查，智能审核、视频监控等方式，及时发现违规问题并进行查处。

## 七、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优化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相关政策，涉及广大参保人员切身利益，各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工作任务，完善工作措施，抓好工作落实。

(二) 统筹推进落实。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以及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对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特病相关待遇政策进行动态调整；市医保经办服务机构要完善门诊慢特病经办

服务流程，加强门诊慢特病定点医药机构管理，牵头做好医保信息系统维护和测试工作，做好相关业务培训和解释解答工作，切实抓好政策落实落地；市医保基金管理机构要加强基金监管，做好实时监测，为政策调整做好数据支撑。各区县、开发区医保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所属部门和医药机构的工作指导，及时有效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三) 加强政策引导。全面准确解读政策，广泛开展宣传，合理引导预期。充分发挥各级医保经办服务窗口、医疗机构优势，及时、准确进行政策宣传和引导，提高医保政策知晓率。建立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积极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本通知自2025年7月1日起执行，原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 附件：1.《新旧文件病种名称对照关系表》  
2.《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申请鉴定表》  
3.《西安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病种鉴定标准》  
4.医保经办机构门诊慢性病资格认定申请资料  
5.医保经办机构门诊慢性病补助结算申报资料

西安市医疗保障局

2025年4月30日

【附件内容请登录西安市人民政府网站www.xa.gov.cn—公开—政府公报—2025年第7期进行查阅】

**西安市林业局 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水务局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邮政管理局 关中海关**  
**关于禁止非法猎捕、交易、饲养野生鸟类的通告**

市林发〔2025〕41号

为切实加强野生鸟类资源保护，维护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平衡，严厉打击非法猎捕、交易、饲养野生鸟类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现通告如下：

一、禁止使用毒药、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捕鸟网等工具和国家禁止的其他工具猎捕野生鸟类，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捣毁巢穴、网捕等方法猎捕野生鸟类。

二、禁止非法出售、购买、利用国家、省重点保护及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鸟类及其制品。

三、禁止为出售、购买、利用野生鸟类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具发布广告。禁止为违法出售、购买、利用野生鸟类制品发布广告。

四、禁止杀害野生鸟类。禁止食用野生鸟类。

五、禁止网络平台、商品交易市场、餐饮场所等交易、消费场所，以及运输、仓储、快递或者商品交易等经营者，为违法出售、购买、食用及利用野生鸟类及其制品或者禁止使用的猎捕工

具提供展示、交易、消费的条件、场所或者其他服务。

六、禁止违法运输、携带、寄递野生鸟类及其制品。铁路、道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企业对托运、携带、交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查验其相关证件、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承运、寄递。

七、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野生鸟类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八、禁止破坏野生鸟类的生息繁衍场所和生存条件。在春秋两季候鸟迁徙的关键时节，严禁任何干扰候鸟栖息、繁衍及迁徙活动的行为。

九、任何组织和个人发现受伤、病弱、饥饿、受困、迷途的野生鸟类，应当及时联系当地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野生动物救护机构。

十、任何组织和个人将野生鸟类放生至野外环境，应当选择适合放生地野外生存的当地物种，不得干扰当地居民的正常生活、生产，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十一、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主动上交已持有的野生鸟类及其制品的，依法从轻、

减轻或不予处罚。（上交地址：西安市野生动植物保护管理站，莲湖区太白北路320号华弘大厦七层。）对因伤残、病弱等特殊原因无法自行送达的持有人，可拨打服务电话联系工作人员上门收取。

十二、鼓励广大群众对非法猎捕、杀害、交易、饲养、食用野生鸟类等违法行为进行监督举报。对经查实有效的，将给予奖励，并严格保护举报人个人信息。

十三、对违反本通告规定，非法猎捕、杀害、交易、饲养、食用野生鸟类的，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此通告。

举报、服务电话：029-87517044

1. 西安市野生动物救护站

依托单位：西安秦岭野生动物园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107省道南500米

联系人及电话：吴耀丽18049298334

2. 城东野生动物急救点

依托单位：西安市景福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灞桥区西安世博园儿童萌宠馆

联系人及电话：刘银军，18229077229；董腾

龙，13572256051

3. 城南野生动物急救点

依托单位：陕西萌动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十里蛤蟆滩林间山庄

联系人及电话：秦浩翔，13572854638；刘

乐，15686177982

4. 城中野生动物急救点

依托单位：西安萌宠乐园展览展示有限公司

地址：曲江新区芙蓉西路99号大唐芙蓉园景区内

联系人及电话：郝新法，15802965865

5. 城北野生动物急救点

依托单位：陕西诚琳文化旅游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未央区环湖南路未央湖动物园

联系人及电话：韩鹏俊，18066611066；李军，13227758195

西安市林业局	西安市公安局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西安市交通运输局
西安市水务局	西安市农业农村局
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西安市邮政管理局
关 中 海 关	

2025年6月15日

## 人事任免

市人民政府决定：

鲁军胜任西安市人民政府督查专员（副局长级，试用期一年）。

（市政任字〔2025〕25号 2025年6月13日）

路向东任西安市信访局副局长，免去其西安市信访局信访督查专员职务。

（市政任字〔2025〕26号 2025年6月13日）

李鹏程任西安市教育局副局长。

（市政任字〔2025〕27号 2025年6月13日）

刘岗任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市政任字〔2025〕28号 2025年6月13日）

高长安任西安市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市政任字〔2025〕29号 2025年6月13日）

杜银虎任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主任。

（市政任字〔2025〕30号 2025年6月13日）

李博任西安市林业局局长。

（市政任字〔2025〕38号 2025年6月13日）

周亚峰任西安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兼）。

（市政任字〔2025〕39号 2025年6月13日）

免去：

刘新社西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苏继文西安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5〕25号 2025年6月13日）

王纲西安市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5〕27号 2025年6月13日）

夏清富阎产业合作园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政任字〔2025〕30号 2025年6月13日）

杜银虎西安阎良国家航空高技术产业基地（陕西航空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市政任字〔2025〕32号 2025年6月13日）

张兴平西安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5〕33号 2025年6月13日）

杨卫华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5〕34号 2025年6月13日）

王小青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5〕35号 2025年6月13日）

王谷石西安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5〕36号 2025年6月13日）

张西锋西安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支队支队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5〕37号 2025年6月13日）

邹林西安市林业局局长职务。

（市政任字〔2025〕38号 2025年6月13日）

市人民政府同意：

夏清为西安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人选。

（市政任字〔2025〕31号 2025年6月13日）

## 2025年上半年西安市经济运行情况

上半年，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通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历次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持续深化“三个年”活动，聚焦聚力“八场硬仗”“深化六个改革”等重点工作，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经济运行呈现稳中有进、提质向好态势，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上半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6358.16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5.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18.65亿元，增长2.9%；第二产业增加值1699.61亿元，增长6.3%；第三产业增加值4539.90亿元，增长5.2%。

### 一、农业生产总体平稳农产品供给充足

上半年，全市农林牧渔业增加值140.16亿元，同比增长3.0%。种植业总体平稳，夏粮产量69.93万吨，下降2.5%；蔬菜产量增长3.2%；园林水果产量增长0.7%；瓜果产量增长1.7%。畜牧业生产总体稳定，猪肉产量增长2.4%，牛肉产量增长9.8%，禽蛋产量下降1.6%。季末生猪存栏下降3.9%，上半年出栏增长1.1%。

### 二、工业持续较快增长产业链群稳步壮大

上半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4%。重点行业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加值增长51.1%，汽车制造业增长31.6%，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下降0.3%。产业链群持续壮大，汽车、电子信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食品和生物医药六大支柱产业工业总产值增长17.4%，高于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增速3.6个百分点。龙头企业引领增长，过百亿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同比增长20.2%。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移动通信基站设备产品产量增长3.7倍，3D打印设备增长1.8倍，民用无人机增长62.3%，充电桩增长59.4%，太阳能电池增长46.1%，城市轨道交通车辆增长37.2%，新能源汽车增长32.3%，锂离子电池增长14.3%。

### 三、服务业增势良好现代服务业持续向好

上半年，全市服务业增加值同比增长5.2%，比一季度提高0.5个百分点。1—5月（错月数据），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1858.24亿元，同比增长7.8%。其中，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1330.94亿元，同比增长10.0%。从主要行业看，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长18.4%，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长12.6%，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8.3%，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3.2%。

上半年，全市客运量8898.13万人次，同比增长4.3%。其中，公路客运量增长8.5%，铁路旅客发送量增长1.7%，民航旅客吞吐量增长4.4%。货运量14404.59万吨，下降0.3%。其中，公路货运量下降0.8%，铁路货物发送量增长21.1%，民航货物吞吐量增长13.6%。邮政行业寄递业务量完成97066.20万件，增长33.5%，其中，快递业务量完成87213.78万件，增长40.1%。

### 四、固定资产投资稳中有升投资结构进一步优化

上半年，全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2.0%，比一季度提高0.7个百分点。工业转型升级稳步推进，工业投资增长33.5%，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21.3%，较上年同期提高5.1个百分点。设备更新投资力度加大，设备工器具投资

增长42.4%，工业企业技改投资增长52.7%。民间投资增长10.6%，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为39.0%，较去年同期提高3.0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5.1%。基础设施投资下降48.8%。从行业看，制造业投资增长35.7%，教育投资增长37.7%，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投资增长14.3%，批发和零售业投资增长1.4倍，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投资增长41.6%。

#### 五、消费市场加快回升以旧换新政策驱动作用显著

上半年，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886.29亿元，同比增长6.7%，比一季度提高3.5个百分点。其中，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增长8.4%，比一季度提高6.7个百分点。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持续显效，限额以上新能源汽车零售额增长40.8%，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24.5%，通讯器材类增长79.7%。基本生活类和部分升级类商品销售增势较好，限额以上粮油、食品类零售额增长8.3%，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32.3%，可穿戴智能设备增长1.1倍，智能手机增长1.2倍，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增长43.8%，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增长36.9%。网上零售快速增长，限额以上单位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增长24.6%，占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的比重达38.1%，较上年同期提高4.7个百分点。

#### 六、进出口稳定增长新产品出口增势较好

上半年，全市进出口总值2300.00亿元，同比增长12.6%，比一季度提高8.4个百分点。其中，出口总值1605.39亿元，增长17.1%；进口总值694.60亿元，增长3.3%。外贸结构不断优化，一般贸易进出口增长31.5%，占进出口总值的比重为37.3%，较上年同期提高5.5个百分点。机电产品出口增长16.1%。新产品出口增势较好，高新技

术产品出口增长5.0%，“新三样”出口增长38.9%，其中电动载人汽车出口增长1.1倍。枢纽作用不断增强，中欧班列（西安）开行3055列，增长28.8%；运送货物345.1万吨，增长35.2%；运输陕西地区进出口货值增长5.5%。

#### 七、金融市场运行稳健存贷款增速保持平稳

6月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38536.28亿元，同比增长9.0%，较年初新增1649.95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40734.40亿元，同比增长9.2%，较年初新增2454.91亿元。制造业人民币中长期贷款余额同比增长24.2%。

#### 八、居民消费价格总体平稳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五涨三降”

上半年，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8%。分类别看，食品烟酒价格上涨0.7%，衣着价格上涨1.0%，居住价格上涨0.2%，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下降0.7%，交通通信价格下降2.0%，教育文化娱乐价格上涨4.8%，医疗保健价格下降0.1%，其他用品及服务价格上涨5.7%。6月份，全市居民消费价格同比上涨0.8%，环比下降0.4%。

#### 附注：

（1）生产总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不变价计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其分类项目增长速度按可比价计算，均为实际增长速度；其他指标除特殊说明外，按现价计算，为名义增长速度。

（2）粮食、畜禽、价格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西安调查队，交通数据来源于市交通局，邮政快递数据来源于西安市邮政管理局，进出口数据来源于关中海关，金融数据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管理部。

（3）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总计与分项合计不等的情况。

## 主要经济指标

主要经济指标	1-6月	速度(%)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6358.16	5.5
第一产业	118.65	2.9
第二产业	1699.61	6.3
第三产业	4539.9	5.2
第一产业占比(%)	1.87	—
第二产业占比	26.73	—
第三产业占比	71.4	—
*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占比(%)		—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12.4
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亿元)	—	2
#房地产开发投资	—	5.1
#工业投资	—	33.5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886.29192	6.7
#限额以上单位消费品零售额	—	8.4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1—上月)	1858.24	7.8
进出口总值(亿元)	2299.9974	12.6
出口总值	1605.3943	17.1
进口总值	694.6031	3.3

注：带\*号的为季度指标。

##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增加值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增加值	6月速度(%)	1-6月速度(%)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9.4	12.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行业增加值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8.1	13.3
农副食品加工业	27.9	8.8
食品制造业	-5.0	-2.3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3.1	-0.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2.4	27.5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6.4	0.4
医药制造业	-10.4	7.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34.3	11.6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2.5	-7.6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8.8
*金属制品业	21.0	7.0
*通用设备制造业	0.4	5.7
*专用设备制造业	17.8	9.4
*汽车制造业	22.3	31.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5.7	10.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50.4	51.1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7	-0.3
*仪器仪表制造业	15.9	5.8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2	1.6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2	8.0

注：带\*号的属装备制造业。

##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	1-6月速度 (%)
固定资产投资 (不含农户)	2.0
#民间固定资产投资	10.6
#基础设施投资	-48.8
#工业投资	33.5
#工业企业技改投资	52.7
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0.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61.7
外商投资企业	70.1
2.按报表种类分	
项目投资	-1.0
房地产开发	5.1
3.按产业结构分	
第一产业	51.2
第二产业	33.3
第三产业	-4.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66.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2.9
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	104.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3.7
本年新增固定资产	94.2

## 国内贸易

	1—6月	1—6月速度(%)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886.29	6.7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6月速度(%)	1—6月速度(%)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33.6	8.4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零售额	85.6	24.6
按经营地分		
1.城镇	33.6	8.4
2.乡村	21.7	14.7
按消费类型分		
1.餐饮收入	-4.7	-0.8
2.商品零售	36.0	9.1
#粮油、食品类	1.0	8.3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10.8	-3.5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49.1	24.5
石油及制品类	-3.2	1.8
汽车类	55.8	12.5
其中：新能源汽车	93.0	40.8

## 规模以上服务业

规模以上服务业	1-5月	速度(%)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亿元)	1858.24	7.8
按规模分		
大型企业	890.92	6.5
中型企业	350.24	7.3
小型企业	507.78	11.5
微型企业	109.30	3.1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		
内资企业	1801.93	8.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25.30	-15.0
外商投资企业	31.01	15.0
按行业分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13.05	8.3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7.39	3.2
房地产业	115.73	3.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53.74	18.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435.04	12.6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2.76	-5.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9.23	-4.6
教育	9.93	-6.8
卫生和社会工作	58.23	-18.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3.13	-5.1

注：房地产业不含房地产开发中类。

## 2025年6月政务活动

**6月1日** 副市长解宁元赴碑林区三学街片区听取片区改造有关工作汇报，研究分类处置措施。

**2日** 副市长李启全赴临潼区检查秦始皇陵博物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安保工作。

副市长解宁元赴大寨路西段微改造等项目现场检查工作进展情况。

副市长牛恺研究筹备全市打好外贸拓展硬仗工作调度会有关工作。

**3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听取关于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转型实现“全程网办”提质增效工作汇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听取市生态环境局工作汇报，安排我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近期重点任务。

**3日-7日** 副市长肖琦赴阿联酋开展招商引资、文旅推介等活动。

副市长王征赴市农业农村局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副市长牛恺专题听取近期提振消费、中欧班列运行等工作开展情况汇报。

**4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听取碑林区相关工作汇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参加长安区（航天基地）高质量发展金融专场座谈会。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听取市民航工作办公室关于国际航线开通有关情况汇报。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全市2025年度高考准备工作。

副市长李启全研究安排部署加强我市刑满释放人员管理等重点工作。

**5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召开全市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推进会，市领导李启全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拜会中国证监会债券监

管司有关领导。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参加市委生态环境保护专题约谈会。

副市长解宁元召开秦岭生态环境保护问题整改调度会。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全市提振消费、外贸拓展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6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参加全市警示教育会议暨专题党课，市领导李启全、王征、解宁元、牛恺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我市政府出资基金管理及有关政策起草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参加中组部在陕“西老革”（西部地区、老工业基地和革命老区）挂职锻炼干部座谈会。

**7日** 市长叶牛平检查高考组织服务保障工作，市领导张涌参加；专题研究“保回迁”及三学街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处置推进和信访维稳有关工作，市领导杨建强、李启全、解宁元参加。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全市中欧班列、外贸有关工作。

**8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保回迁”及三学街历史文化街区改造项目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在未央区检查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信访问题整改情况。

**9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省委书记专题会议，汇报西安市“保回迁”、三学街周边棚户区改造项目有关情况，市领导杨建强、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参加省港澳工作领导小组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参加西安职业技术学院全体干部大会。

副市长李启全专题研究捕杀贩卖野生动物违法

犯罪行为打击整治等工作。

副市长肖琦听取文物考古保障重点项目建设情况汇报。

副市长王征赴市水务局调研并召开座谈会。

9日-11日 副市长牛恺率我市代表团赴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市，安排我市参加中国·西安哈萨克斯坦码头项目投用仪式活动相关工作。

10日 市长叶牛平出席中国·西安哈萨克斯坦码头项目投用仪式；检查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市领导张涌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听取稳增长相关工作汇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西安市能源（油气）产业能力提升支持政策起草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专题研究涉外劳务有关工作。

副市长肖琦赴沪灞国际港、曲江新区调研检查重大赛事活动组织保障各项工作。

副市长解宁元赴国家林草局汇报对接秦岭大熊猫繁育保护基地项目和野生动物保护有关工作。

11日 市长叶牛平调研西咸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并召开座谈会研究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出席全市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暨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委员会会议，市领导孟浩、许克涛、张涌、李启全、肖琦、王征、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召开全市营利性服务业稳增长工作调度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主持召开全市交通运输领域重大项目建设暨汛期安全生产工作推进会。

副市长李启全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警示教育大会。

副市长王征赴市医疗保障局调研。

副市长解宁元参加国家房地产融资协调机制专班来西安调研座谈会。

12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野生动物保护有关工作，市领导张涌、李启全、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召开配合做好经济责任审计相关工作专班第一次会议。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听取我市上市企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情况汇报。

副市长肖琦参加全省足球发展工作专班会议。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全市提振消费有关工作。

13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听取专项债、互联网和软件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等工作情况汇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西安市政府出资基金摸底情况及管理办法起草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赴西咸新区空港新城调研民航货运发展支持政策有关情况。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赴西咸新区调研检查承包耕地管理使用及有害物质治理有关工作。

副市长李启全陪同公安部涉野生动植物违法犯罪工作督导组一行实地检查督导非法捕猎和贩卖野生鸟类案件侦办及打击整治工作。

副市长肖琦出席2025年国际泳联花样游泳世界杯总决赛开赛仪式。

副市长王征听取陵雨干沟沟道治理和西安市排水防涝应急救援基地工程情况汇报。

14日 市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督导检查野生鸟类保护专项整治有关工作，市领导杨建强、孟浩、许克涛、张涌、李启全、肖琦、王征、牛恺参加。

副市长解宁元组织市林业局研究野生鸟类非法捕猎贩卖问题整改整治有关工作。

15日 市长叶牛平检查督导曲江新区、高新区、雁塔区野生鸟类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组织落实情况。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检查督导碑林区、莲湖区、新城区野生鸟类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组织落实情况。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检查督导灞国际港、未央区、经开区野生鸟类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组织落实情况。

副市长肖琦检查督导灞桥区、蓝田县野生鸟类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组织落实情况。

副市长牛恺检查督导高陵区、阎良区、临潼区野生鸟类保护专项整治行动组织落实情况。

**16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听取张家堡片区、小雁塔片区、大熊猫保护基地项目建设情况汇报。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听取土地储备专项债相关情况汇报，市领导解宁元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专题研究安排中考考务及环境保障、在全市中小学开展爱鸟护鸟主题活动有关工作。

副市长王征听取西安市气象科技科普馆建设运行情况汇报。

副市长解宁元现场检查雁塔路立交工程建设情况。

副市长牛恺赴浐灞国际港、曲江新区、雁塔区调研商贸、餐饮等企业经营和加力加效提振消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

**17日** 市长叶牛平检查督导三学街片区城市更新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赴市级配合审计工作专班和专项整治保护野生鸟类工作专班调研检查工作进展情况。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赴曲江新区调研检查芙蓉湖管理、保护、治理相关情况。

副市长李启全陪同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实地验收评估组一行调研我市法治政府创建工作。

副市长肖琦研究安排部署我市助力引导文旅体产业发展有关事宜。

副市长王征调研儿童福利保障和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建设有关情况。

**18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全省野生鸟类保护及专项打击行动工作推进会议，市领导杨建强、孟浩、张涌、李启全、肖琦、王征、解宁元、牛恺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西安市公共卫生中心有关情况。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出席第六届西部数字

经济博览会国际嘉宾招待会。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主持召开全市中考组考及保障工作部署会。

副市长肖琦调研我市XR产业发展情况。

副市长王征听取申报2025年度旅游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试点城市情况汇报。

副市长牛恺赴西咸新区空港新城、经开区调研开放平台运行情况。

**19日** 市长叶牛平出席第六届西部数字经济博览会开幕式并致辞，市领导孟浩参加；参加全市野生鸟类保护及专项打击行动工作推进会，市领导杨建强、许克涛、张涌、李启全、肖琦、解宁元、牛恺参加。

副市长王征参加“秦岭砺兵·2025”陕西省暨西安市灾害事故应急救援联合拉动演练。

**20日** 市长叶牛平，市政府领导杨建强、孟浩、许克涛、李启全、肖琦、王征、牛恺带领8个督导组，分赴各区县、开发区督导中央第四环保督察组指出和交办信访问题办理情况。

市长叶牛平参加全省双拥工作会议暨退役军人工作会议，市领导杨建强、李启全参加。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陪同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调研我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副市长解宁元专题研究“保回迁”有关工作。

**21日**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我市政府类基金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起草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在市教育考试中心检查调度全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务工作。

**22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野生动物保护工作；调研检查张家堡片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情况，市领导解宁元参加。

**23日** 市长叶牛平专题研究政府投资基金、国有企业改革有关事项，市领导孟浩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专题研究失地农民保障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出席西安—伊斯坦布尔航线启航发布会。

副市长李启全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汇报保护野生鸟类专项整治案件侦办及打击处置工作情况。

副市长王征听取大棚房整治及设施农业规范监管情况、农产品品牌发展有关情况汇报。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中欧班列西安集结中心有关工作。

24日 市长叶牛平率西安市代表团赴天津参加2025年夏季达沃斯年会及相关活动，市领导许克涛、肖琦参加相关活动。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赴蓝田县调研重点项目建设、粮食安全、保回迁工作情况。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参加全省加快加力清理拖欠企业账款推进会。

副市长牛恺召开西安市2025欧亚经济论坛筹备工作专班会议。

25日 市长叶牛平参加2025年夏季达沃斯年会全体大会；率西安市代表团集体会见参会世界500强企业重要嘉宾及我市企业代表，市领导许克涛、肖琦参加；出席我市在天津举办的“长安之约跨国企业交流会”，市领导许克涛、肖琦参加。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赴西咸新区调研督导“保回迁”工作。

副市长王征参加市委政协协商会。

副市长解宁元参加省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专题会。

26日 市长叶牛平出席西安市区（县）委书记工作座谈会，市领导杨建强、许克涛、李启全、王征、解宁元、牛恺参加。

副市长肖琦赴国家文物局汇报沟通小雁塔片区等重点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及后续推进落实事宜。

副市长王征陪同中国地震局副局长张勤一行调研我市防震减灾工作。

27日 市长叶牛平出席“同‘光’同行，合作筑链”——光伏产业链协同发展座谈会。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赴莲湖区、新城區督导调研“保回迁”和经济指标“双过半”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参加中央金融委召开的金融系统党的建设工作会议。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与衢州市副市长田俊一行围绕知识产权保护与转化促进工作座谈。

副市长王征听取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大棚房整治及设施农业规范监管情况、农产品品牌发展情况汇报。

副市长解宁元召开重点建筑业企业座谈会。

副市长牛恺研究自贸试验区西安区域对接国际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试点措施复制推广工作清单。

28日 市长叶牛平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参加全省防汛视频调度会，市领导杨建强参加。

市委常委、副市长许克涛出席西安市第十二次归侨侨眷代表大会。

副市长牛恺专题研究我市加快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中欧班列集结中心等工作。

29日 副市长李启全主持召开全市公安机关风腐同查同治推进会议。

副市长解宁元召开野生鸟类保护及专项打击行动视频调度会。

30日 市长叶牛平赴蓝田县检查防汛工作并走访慰问老党员。

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杨建强调研我市城市道路建设项目进展情况。

市委常委、副市长孟浩专题研究西安市科技金融支持政策起草有关工作。

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成员张涌听取市交通局关于交通运输领域防汛工作情况汇报。

副市长肖琦研究安排部署环城牆文旅消费带提质增效有关事宜。

副市长王征专题研究市残联“两个大楼”改造项目、科技助残专题调研等工作。

副市长牛恺参加市委关于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工作专题会。



